

# 嘉義縣醫療機構收費原則

106年10月18日府授衛醫字第1060209423號函發布

- 一、 本原則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西醫、中醫、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，如附件一、附件一之一、附件一之二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- 三、 病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就醫者，本縣轄內醫療機構(以下簡稱醫療機構)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。
- 四、 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，依健保支付標準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。
- 五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醫療費用項目，醫療機構應就收費項目做成本分析，報嘉義縣政府核定。